



## 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宣传部

### 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宣传部

中标人（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宣传部（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12-TSCG-G2024-0019）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项目按照铜山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智能化建设方案进行总体策划设计、相关设备等货物购买安装调试、提供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及保障，配合铜山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装修装饰项目实现视频会议和应急指挥等功能；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技术服务及保障。

1.2 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

1.3 项目的履行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府前路1号政府综合楼九楼。

1.4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具体清单见合同附件。

1.5 工期：本合同生效后[45]天。

####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相关资料及具体要求。

2.2 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必要的协调、配合工作。

2.3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

2.4 配合乙方与甲方客户之间的项目交接及其他相关事宜。

####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乙方明确声明自身具有实施本合同所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

3.2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回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甲方进行商务谈判时，乙方应派专人配合；

3.3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实施项目；严格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3.4 在项目实施期间，遵守甲方客户及甲方的相关规定，确保现场安全。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相关制度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5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3.6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技术服务材料。乙方负责将设备和技术服务材料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项目验收交付前，技术服务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7 乙方保证由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该些设备和材料如未经特殊说明，其免费保修期为[5]年；具体保修时间详见附件项目方案书（保修时间均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3.8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并承诺市区内6小时内响应。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只收取成本费。

#### 第四条 包装及验收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乙方完成项目，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乙方保证派出有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等工作。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并服从甲方及甲方客户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同时，为配合内部工作开展，乙方接到甲方或甲方客户要求后市区6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现场协调，以确保项目进度和全优质量。

#### 第六条 价款及支付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价）为¥ 869800 元（大写：¥ 捌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造成税率变化的，合同价款不变。

6.2 甲方按照以下 付款条件二 方式向乙方付款：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 260940 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零玖佰肆拾元整 。



(2)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小写¥ 608860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零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根据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补，则凭合同变更单按实结算。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6.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6.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6.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6.5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宣传部

11320323014088453R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6.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和技术服务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和原厂原装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之情况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担）。





7.2 乙方应保证网络布线、设备部署等系统集成项目的技术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或整改，并应承担逾期完工责任，且甲方付款期限也相应顺延。

7.3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7.4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达到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7.5 若乙方项目或者设备、技术服务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项目技术方案，且不能按期返工或者整改完毕，导致工期拖延甚至引起甲方相关赔偿责任，则甲方可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7.6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或不履行保修义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进行修理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因设备使用故障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的无法正常开展的，因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以及甲方客户的所有损失。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8.1 乙方保证其拥有提供给甲方、甲方客户的设备和软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或已获权利人的授权许可]，甲方和最终用户按既定用途使用设备或软件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益。

8.2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设备和软件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3 本项目中形成的所有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4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

用  
691  
部  
102018



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8.5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或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8.6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由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视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条 其他

10.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双方联系信息：

甲方：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宣传部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府前路 1 号政府综合楼九楼

联系人：梁森 电 话：13655203515

乙方：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同昌路 34 号铜山电信局

联系人：李宁 电 话：13372231368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本合同附件：设备及服务清单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10.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业务报价等)。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0.6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0.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采购人：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日期：2025年1月8日

JSHXS2410300CGN00

中标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日期：2025年1月8日



茅锦龙

